|  |
| --- |
| 关于全面开展“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”诊断性测评工作的通知 |
| |  | | --- | |  | | **\_\_\_\_\_\_\_\_教师：** 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印发<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指南>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14〕5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14〕56号)相关要求，浦东新新区将于11月中旬全面开展诊断性测评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  **一、测评时间**  11月15日～12月5日  **二、测评对象**  1.浦东新区全体中、小、幼在编在岗的教师（含校长、教研员）；  2.2018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教师、校（园）长可自愿参加；  **三、测评过程**  [http://xfyh.21shte.net](http://xfyh.21shte.net/)，凭师训号和密码登录  点击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平台 “进入”按钮  在点击右侧“测试”按钮，跳转至诊断性测评页面  个人信息中的13题“班级编号”不用填写  最后做好保存工作  **四、其他事项**  操作步骤及填写指南已发布在校园网教师发展栏目中  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师发展中心  2015年11月9日 | |